

第5.2章 出证程序

第5.2.1条

保护出证兽医的职业诚信

签发证书必须严格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规范，其中最重要的是维护和保障出证兽医的职业诚信，如本法典第3.1章和第3.2章所述。

证书的任何要求必须仅包含出证兽医能够准确和真实签署的具体的声明。如不应该要求法定通报疫病之外的某种疫病的无疫证明，或签字兽医不一定了解的疫情信息，也不可要求在兽医证明文件签署后，证明此后发生的、不受签字兽医直接管控和监督的事件。

仅根据无临床症状及畜群或禽群疫情史出具的无疫证明价值不大。同样，在没有特定诊断试验或对诊断试验结果有争议时，出具无疫证明的价值也不大。

本法典第5.1.1条中提出的指导性说明，不仅是为了让签字兽医能够了解，而且也是为了维护职业诚信。

第5.2.2条

出证兽医

出证兽医应：

- 1) 经出口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授权，有资格签发国际兽医证书；
- 2) 签发证书仅就其所了解的事项或另一主管方另行声明的事项提供证明；
- 3) 仅在适当的时间签发填写完整和正确的证书。签发证书的依据如是证明材料，出证兽医则应在签字前已获得该材料且进行了核实；
- 4) 应与证明的动物或动物产品的商业活动无利益冲突，并与交易各方无关联。

第5.2.3条

国际兽医证书的起草

证书起草原则如下：

- 1) 证书设计应尽可能减小潜在的造假风险，包括使用独具的标识数字或其他确保安全的恰当方法。纸质证书应有出证兽医的签名和发证兽医主管部门的官方标识（印章）。证书每一页都应标明独具的证书编号、总页数和本页页码。电子出证程序也应具有同类安全保护措施。
- 2) 证书书写用语应简单明了且易懂，同时又不失其法律意义。
- 3) 若进口国/地区要求，证书应以进口国/地区的语言书写。在这种情况下，还应采用出证兽医可以理解的语言书写。
- 4) 证书应要求动物和动物产品有适当标识，除非无法标记（如1日龄雏）。
- 5) 证书不应要求兽医证明其知识范围外的或无法确定和证明的事项。
- 6) 如有必要，将证书交给出证兽医时应附指导性意见，注明在证书签发前需进行的调查、试验或检查。
- 7) 证书文本不得修改，如有删除，出证兽医须签字并盖章。
- 8) 签名和盖章的颜色应有别于证书的印刷颜色。印章可使用压花钢印，避免更换颜色。
- 9) 兽医主管部门可签发补发证书，以替换已遗失、损坏、错误或原始信息不正确的证书。签发机构应提供这些替换补发的证书，并明确说明原证书已被替换。在替代证书上应注明其取代的原证书编号和签发日期。应注销原证书，如可能，应归还给签发机构。
- 10) 仅证书原件为有效证书。

第5.2.4条

电子出证

- 1) 出口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可通过电邮交换数据，直接向进口国/地区兽医主管部门发送证书。
 - a) 提供电子证书的系统通常为商业用户提供使用界面，供其为发证机构提供相关商品信息，出证兽医应能获得所有信息，如实验室检验结果和动物标识数据等。
 - b) 交换电子证书时，为了充分利用电子数据交换，兽医主管部门应使用国际标准化语言、信息结构和交换协议。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提供了关于标准化可扩展标识语言（XML）电子出证和兽医主管部门之间安全交换机制的指导。
 - c) 安全的电子数据交换方法应通过证书的数字认证、加密、抗抵赖机制、受控和受审的访问和防火墙来保证。
- 2) 电子证书格式可不同，但所载信息应与传统的纸质证书相同。
- 3) 兽医主管部门应建立电子证书安全系统，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和组织取用。
- 4) 出证兽医须对其电子签名的安全使用承担正式责任。

注：于1986年首次通过，于2015年最新修订。